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总第 357 号)

关于宝鸡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宝鸡市审计局局长 王炳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去年 7 月以来，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面对严峻挑战和复杂局面，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自我革命，攻坚克难，担当实干，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了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双增长，“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迈出坚实步伐，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较好。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纪委监委和有关部门移送处理 22 项。

一、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还需规范

一是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解缴国库。二是部分预算资金下

达时间较晚，当年未执行。三是部分预算资金年初未细化至单位和项目。四是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整改成效不明显。

（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力度仍需加大

一是存量资金使用效益不高。3 个单位 560.99 万元的存量资金当年支出为零。二是存量资金 1866.89 万元未清理盘活。涉及市本级 1790.89 万元，高新 76 万元。

（三）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未细化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3 个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涉及资金 1541.50 万元；8 个单位非税收入和结余资金 150.04 万元未上缴国库；7 个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57.05 万元；2 个单位虚列支出 1034.88 万元；3 个单位挤占专项资金 7.60 万元；5 个单位往来账款 40.86 万元未及时清理；2 个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存在漏洞，涉及资金 8.43 万元；4 个单位项目推进慢，未使用项目资金 18259.40 万元；3 个单位资金结余未盘活使用 63.32 万元；2 个单位未按规定计提缴纳工会经费；10 个单位基层工会 2023 年扶贫产品采购金额未达到 30%以上规定要求。

三、重大政策和重点民生审计情况

（一）全市基层“三保”专项审计

一是 3 个县区“三保”配套资金不到位。二是 1 个县区“三保”支出预算编制不精准，“三保”和“三保”外刚性支出超预算。三是市本级和 2 个县区 2022 年期间部分月份库款保障水平存在低位运行现象。四是 3 个县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

1 个县区未按规定比例对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2 个县区未建立“过紧日子”机制。

（二）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执行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一是市本级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不健全。二是 1 个县区个别企业食品原材料采购、存放不规范。三是市本级和 1 个县区对食品中“塑化剂”污染风险防控工作不到位。四是市本级网销食品的抽检工作开展不到位。五是 2 个县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不到位。

（三）全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相关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审计

一是 6 个县区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发放各种补贴 8.61 万元。二是 4 个县区重复发放各种补贴 4.91 万元。三是 3 个县区滞留闲置就业资金等 1241.58 万元。四是 2 个县区部分项目建成后闲置，403.4 万元投资未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四）全市高质量项目推进及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一是 49 个项目存在建设程序、手续不完善等问题。二是 4 个县区涉企专项资金、奖励资金 721.15 万元未拨付。三是 1 个县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大厅未在每个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四是 3 个县区未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五）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一是 7 个项目进展缓慢。二是 4 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闲置超

过一年以上。三是 4 个项目未及时足额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四是 2 个项目违规设立共管户，“以拨代支”向企业账户转移专项债券资金。五是 2 个项目挤占挪用专项债券资金。

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经审计，7 个项目共核减工程造价 4.15 亿元。6 个项目存在资金缺口 5.61 亿元。审计还发现：1 个项目建设用地未取得合法手续；1 个项目已投入使用尚未进行竣工验收；1 个项目设计、施工、计量管理不规范，形成多计量工程价款 723.88 万元；1 个项目按合同约定收取的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服务费未冲减项目成本，造成多计项目成本 136.12 万元；1 个项目多计待摊投资 107.78 万元；1 个项目购置的 8.95 万元资产形成闲置；1 个项目少缴税费 528.09 万元；1 个项目因前期工作不到位，工期延误导致停工索赔增加项目建设成本 250.17 万元；2 个项目比最终审定价多付工程款 65.34 万元；2 个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五、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一是资产负债计量不准确，造成损益不实。其中：1 户企业办公用房提前退租，未进行账务调整，造成利润少计 45.10 万元。1 户企业对收到的分红款挂账未纳入损益，利润少计 778.40 万元，应提未提坏账准备，利润多计 1693.99 万元。二是内控管理机制不健全。1 户企业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的分红款 453.32 万元既未挂账，也未及时催收。1 户企业内控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核销损失未履行相关程序。三是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以国有资本流动和保值增值为重点的考核机制，滞

留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748.70 万元。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是虚增资产涉及金额 9607 万元。二是虚减资产涉及金额 2853.67 万元。三是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7126.79 万元。四是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涉及金额 90 万元。五是收缴不到位或未按规定上缴租金 455.91 万元。六是抢险救灾物资管理不规范，存在风险隐患。

七、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一是 7 个单位经济政策执行不到位；二是 2 个单位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疏漏；三是 3 个单位法定职责履行不到位；四是 4 个单位集体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格；五是 4 个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六是 5 个单位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七是 6 个单位合同签订执行不规范；八是 2 个单位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八、问题成因及审计建议

上述问题，有些是预算管理和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比如主管部门分配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预算单位盘活存量资金不及时、民生保障政策落实不精准等；有些是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比如行业项目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健全、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等。反映出行业主管部门在目标任务制定和资金分配上论证不充分，项目监管推进责任落实还有差距；个别部门和单位对有关政策要求把握不到位，在政策纵向衔接、横向协调、传导推动、落地见效上还需发力；财政部门在督促部门单位树立绩效理念、组织财会监督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针对以上问题和成因，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财政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资金绩效。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增强预算刚性约束。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预算源头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以及低效专项资金，加大重点支出保障力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支出预算科学性。切实强化绩效意识，加强对事关重大决策的重点项目资金的跟踪问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确保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提升民生保障精准度，兜牢民生底线。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定期核查和预算保障监测，提升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精准度。完善民生领域资金支出监管制度，对于侵占群众利益的问题，坚决从严从快追责问责。

（三）突出各领域底线思维，抓好风险防控。加大对各领域风险隐患的识别、预警、处置，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与研究，保障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确保还款来源合规可靠。规范融资平台公司经营管理，加强对股权投资、资金出借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全过程监督，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国有资本监管，规范资本运作，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提高国有资产运营质量。全面完整准确登记行政事业性资产信息，加强日常管理，提高资产配置效率，严格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程序，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高效利用。

（四）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提升整改成效。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持续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督促被审计单位切实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推动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推动问题真改实改，形成审计工作闭环。健全完善审计发现典型问题通报机制，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推动各单位举一反三、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促进各单位强化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深化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切实将审计监督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开展预算执行审计是国家审计的法定职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市委部署要求，立足经济监督，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不断增强审计工作的敏锐性、全局性、时效性和建设性，更加有效发挥审计监督在促进令行禁止、维护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反腐治乱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推动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副中心、打造先行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